

花蓮縣政府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 1100041085 號

正本：游婷安女士

副本：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

主旨：同意貴班註銷位於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 1 段 55 之 20 號 1 至 3 樓號私立宏育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立案申請，請勿有任何招生授課事宜，如需營業請重新依法申請立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班 110 年 3 月 2 日註銷立案申請函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【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】